鐵路條例 (第519章)

(根據第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)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西沙路、恆明街及恆輝街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519章)第22(1)(a)條的規定發出命令,批准:

- (I) 介乎恆輝街與恆明街的西沙路北行路段(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 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):
 - (a) 在(i) 2014年3月24日至29日; (ii) 2014年3月31日至4月4日; (iii) 2014年4月7日至12日; (iv) 2014年4月14日至17日; (v) 2014年6月23日至28日; (vi) 2014年7月2日至5日; (vii) 2014年7月7日至12日; (viii) 2014年7月14日至19日; (ix) 2014年8月4日至9日; 及(x) 2014年8月11日至16日期間,由上午2時至上午4時,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;及
 - (b) 在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期間(第(I)(a)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),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的路面將暫時封閉;以及
- (II) 在 2014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20日期間 -
 - (a) 暫時封閉介乎西沙路與恆輝街交界處西南約 60 米處及與恆明街交界處東北約 20 米處的部分西沙路路段(第(I)項所提述的西沙路路段除外)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;
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恆明街與西沙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20 米處的部分 恆明街路段,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;以 及
 - (c) 暫時封閉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北約 60 米處的部分恆輝街路段,以及介乎恆輝街與西沙路南行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恆輝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/G44/0035/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,在 2014年3月21日至 2015年3月20日期間,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,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(運輸)潘婷婷

2014年2月24日